



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系列



从权利观念 到公民德性



CONG QUANLI GUANNIAN
DAO GONGMIN DEXING

刘 科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从权利观念到公民德性

刘 科◎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权利观念到公民德性/刘科著. —上海: 上海
大学出版社, 2014. 12

(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系列)

ISBN 978-7-5671-1501-9

I. ①从… II. ①刘… III. ①权利—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7205 号

责任编辑 徐雁华

封面设计 倪天辰

技术编辑 金鑫 章斐

从权利观念到公民德性

刘科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4 字数 234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1501-9/D·162 定价: 46.00 元

前言 | Foreword

权利是当代社会的重要问题,本书从权利的道德本质入手分析权利观念的产生、演变过程以及所涉及的现实道德问题。鉴于权利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它在不同学科背景下的理解各有不同,本书从当代西方伦理学领域中规范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两者各自的发展展开对权利问题的讨论。

在西方伦理学史上,德性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各有其辉煌的年代。在古希腊和中世纪,德性伦理学独占鳌头。不管是古希腊英雄的恢宏大度,还是中世纪贵族的骑士精神,追求的都是个人的恢弘气度和卓越不凡(也就是德性)。而近代以来,规范伦理取代了德性伦理,成为道德世界的信条。在这个世界里,人们不需要再去追求与众不同,而是要遵循规范的指引。一系列的条条框框规定了人应该怎样行动。而近几十年来,有识之士不断呼吁,我们应该重新认识道德的意义,不应该再让单调、抽象、枯燥的规范来统摄人们的道德生活。人应该活得更有追求,人应该追求德性。于是,在当代西方伦理学中,德性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形成了双峰对峙、各领风骚的局面。

稍微令人遗憾的是,当代的德性伦理与规范伦理的对话虽不少,但大多停留在相互批评的阶段,少有建设性的沟通之举。就两种伦理学理论内部的逻辑而言,不仅是规范伦理面临着无法解决的困境,德性伦理也同样有着自身难以克服的问题。就规范伦理来说,其理论最大的困境在于规范自身正当性的证明问题。单靠规范伦理目前的理论预设,很难令人信服地说明人们为何要这样行动。就德性伦理而言,它始终难以普遍有效地给人以清晰的图景,究竟应该如何做一个有德之人。权利理论所讨论的对象及其在道德生活中的影响力在两种伦理学中均被认可,本书尝试探讨以权利来沟通规范与德性的可能性,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以权利为中心的理解和考察。

本书所讨论的问题最初来自我博士和博士后学习中所做的一些尝试。在2006年初,当我思考我的博士论文选题时,有一个话题一直占据我的思想,那就是人的自由权利在一个社会中到底应该享有何种地位,它是否可以占据充分的道德理由。因为曾经在一段时间内我沉浸在古希腊哲学的实践智慧和城邦政治之中,从德性到幸福的自然正当,构成我理解道德问题的自然逻辑,以及关于灵魂组合的基本构架,理性、激情和欲望,开启了我对人与社会关系的最初认识——同质同构、各居其所本身就是一种完整秩序的体现。人以先定的身份为着自身的目的在于这个世界,他通过理性协调的激情和欲望就足以解决他生活的焦虑和困惑,激情和欲望宛如深具生机和活力的幼童,任何有违秩序的叛逆都可以被善意地归纳为生活本身,而在精良的教化规训之下,情感理性本就和谐一体,亦步亦趋地走向成熟圆融。因为他所在的任何一个群体,乃至在他们之上的更高尚的群体都是按照这样一种秩序井然、目标清晰的观念生活下来的,并心思虔诚地认为可以按照这个秩序不断修正着那些不尽人意之处,便可无限接近令人憧憬的德性和善治。

但是在这个印象形成之后的一两年里,我暂时放弃了用这种观点来理解我看到的现象。理由在于在现代社会中,我所见到的情感和激情的力量已经不再敬畏任何一种秩序,也同样不会囿于某个心灵的规划。这种放肆的张扬显得有些惊人,它们看起来并没有使每一个拥有它们的个体显得更加快乐并且自由,反倒是产生一种无法治愈的焦虑,欲望之后还是欲望。群体或者社会,无法给予人一个像古典时代一样稳定的精神寓所,激情和欲望不能成为生命实践的营养,而是容易妨害其他人,并且同样也被其他人妨害,最终却很容易制造痛苦。人们无法让一个秩序再现出当年古希腊的神圣感,甚至也深知为了不再痛苦,也许是表面上不再痛苦,而制造出的想象都是“人为”的。基于这种感受,我想要用一个现代意义上的语词读懂“人的生活”,也许选择那个曾经以个体欲望和情感为出发点的自然权利可能比较合适。所以,我的博士论文就选择了对现代自然权利所奠基的道德秩序和社会规范进行了梳理和探讨。

一方面我对古希腊进行思考,而另一方面我又对现代自然权利理论展开讨论,看起来这似乎跨越了古典德性伦理和现代早期的政治哲学两种不同的范式,

但是始终有一个问题贯穿其中,那就是权利这个话题应怎样放在道德的层面上来讨论。既然“权利”存在于人的社会生活中,并且具有受到任何生存其中的人认可的绝对资格,那么它从什么意义上具有一种更加丰满的道德形象,它应该与“人的生活”所向往的幸福快乐本身就是一体的。我在博士后期间的思考就是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我有意识地把对权利问题的思考放在道德哲学的层面上,这不仅仅跟我的知识结构有关,而且当代西方思想界最著名的对现代性的批判就来自安斯库姆对当代道德哲学的严厉批评,权利作为现代社会最典型的符号,需从更广泛的意义上——不仅从现代道德哲学的基本形态规范伦理的角度来考察,更应该是在安斯库姆掀起的批判大潮,以及使得德性伦理再次回归的背景和基础上来重新理解。我用一个章节的篇幅展示了讨论这一问题的背景,即规范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在当代西方伦理思潮中的对峙,以及在近十年的互相争论又彼此借鉴的基础上,逐渐出现的寻求融合的趋势。

事实上,所谓融合的趋势虽然看起来是两大思潮发展的新阶段,但我们可以理解规范伦理和德性伦理本就本着不同的问题关怀,从无法复制的时代立场出发而展开对道德问题的论述。这种人为的划分并不表示社会规范、公民活动与个人德性、生存意义是发生在不同主体上的不同问题。规范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的融合只是本书研究所选择的视角,超越这个视角之外,我们会看到即使从当代德性伦理自身来说,它的复兴也不是简单地对亚里士多德和斯多亚派的回归,为个人的善生活寻求一个重塑的共同体,而是元伦理学、语言分析哲学和现象学诸家方法上的变革和更进;其实,黑格尔从抽象法、道德和伦理三个层面的丰富阐释也类似于对社会层面的规范伦理和个人层面的德性伦理进行了理论上的整合;而在哈贝马斯、查尔斯·泰勒等现代哲学家来看,他们对现代性问题所展开的批判以及对人的本真性的阐释都不是局限在德性伦理批判规范伦理的层面上;甚至是在政治哲学领域,对原子式个人的“不偏不倚”的强调早已引起很多学者的不满,加入个人境遇、文化传统以及机会和偶然性的考量把这场争论深深地延续在当代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抵牾之下,甚至直接引致古典共和主义的复兴。

本书选择的是德性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相融合这一视角,是因为本书惯于

从道德证明的角度切入问题,在西方道德哲学史上从古希腊开始的自然正当到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的自然法,再到16世纪初苏格兰启蒙运动的自然权利,从其过程中我们看到了一个从德性之“善”到道德规范“正当”的演变,因为道德证明的方式改变了,就会影响到我们今天理解个人身份的道德性问题,也即一个人的资格、尊严和道德要求的实际考虑。同时,因为权利概念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它既是法权主体又是道德主体。当我试图讨论德性与它的关系时,法权主体的身份使得问题很容易混淆。大部分的社会哲学家从法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层面讨论权利,权利的概念只有在法哲学和政治哲学中才能执行,它必须依靠政治权利的强制才有意义。而一些学者认为,道德哲学中涉及的权利,即自然权利或者说道德权利,作为一种抽象权利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本书认为道德哲学既能解释本源,又能将其具体化。权利应该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基础上被分析省察,并且从方法和手段的差异中认识新的意义,从而为具体生活提供理论支持,乃至提供一种积极自由层面上的意见和导向。所以,本书的做法是,依仗当代道德哲学领域两种主流思潮对峙的局面,首先基于学界的一定共识,把权利归于规范伦理学研究的范围之内,然后,再从德性—幸福的角度出发,阐明权利在道德本质上其实是义务的另一个侧面,而德性则代表着道德主体对义务从内而外的理解和践行。如果说伦理学讨论的社会道德结构分为底线伦理的公共道德和私人生活中的高尚道德的话,那么我们不妨把权利观念以及权利体系所涵涉的各种社会观念、共同价值以及各种附带的文化要素,看作是在实践上贯通这两种道德的桥梁。它必须存在于现代社会之中,不仅是具体社会规范和政治制度有效性在个人身上的体现,而且从积极意义上说,它能够整合基于社会良序基础上的共同信念和热情,把它变为一种倡导和内在精神,从而具备德性的品质。也许有人会有此质疑,在道德行为中大家能够统一的是消极意义上的自由,不能妨碍任何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而德性是属于个人的,同时它对生命意义展开的终极追求和价值关怀怎能够实现统一?诚然,积极自由是不可能统一的,但是本书从德性出发来讨论权利就旨在再次引发一些问题,如我们能否倡导一种价值,并且在多大程度上我们的倡导是合理的?面对曾经因为激情、欲望的无序而凸显的个体主义泛滥,我们寓于其中的“生活世界”提供了怎样的一种生活智慧,而这种智慧在

政治、法律和道德生活中如何能够潜移默化地作用于我们的选择?

本书由绪论、正文及结语三个部分构成。其中正文共为六章。

第一章主要对权利的历史发展及其现状进行总结概括。首先阐明权利的概念及其分类,其次对思想史上有关权利问题的争论进行梳理和分析,最后指出本书将以西方伦理学发展史为背景侧重道德权利的理解和论证。

第二章主要对伦理学史上的规范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之争进行了梳理和归纳。从古希腊德性传统开始,简要论述古希腊哲学家对德性与幸福生活的总体观念。其中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作为代表人物开创了德性伦理的传统。其次阐述规范伦理学取代德性伦理学的内在原因,并对规范伦理学的三种代表性理论,即功利主义、道义论以及自然法和契约分别进行论述。最后论述德性伦理学在当代的复兴,以及在针对规范伦理学发起攻击的同时,也暴露出的自身问题。

第三章论述权利理论与规范伦理学的关系。首先从权利的构成和内涵指出权利所具有的规范性特征;其次指出伦理学意义上的权利通常指的是自然权利,自然权利从自由和正当两方面对权利进行道德辩护,但这些辩护从根本上导致了对自然权利的质疑。最后,本章认为自然权利诉诸于契约论的方法试图克服人们对自然权利的主观主义立场的质疑,但契约论的方法也无法必然产生令人信服的理由。

第四章论述权利理论与德性伦理学的关系。首先论述基于规范伦理的权利理论借用德性伦理对理论内容进行的补充和完善,并指出规范伦理学事实上是将德性工具化。其次阐述德性伦理学的思考模式,指明德性伦理学是完全不同于规范伦理学的一种思考方式,它关注生活的创造性,而这种创造性是通过实践三段论来实现的。最后指出权利所包含的自由、关系性背景和人性特征构成了德性伦理中道德主体对幸福生活的关注。

第五章论述创造性的生活和新的权利观念。首先,指出道德考虑的是幸福生活,追求的是人的意义,而这些都要通过人们创造性的生活方式来体现。其次,相比于规范伦理,德性伦理更能够体现道德在这方面的追求。当然,现有的德性伦理有一些理论上的困境,不过这可以通过语法规则来解决德性伦理规则化的难题来应对。最后,一种扩展后新的权利观念可以为道德规范的原则作

奠基,也同样可以从创造的意义上传承起对文化精神、共同价值的追求和塑造。

第六章论述在道德教育中进行公民德性培养是权利教育的重要内容。从社会道德结构的三个层面来看,权利观念在公民德性上的表现占据了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尤其是作为社会共同信念的中间层面。公民德性教育在一般理论意义上还融入中国特有的文化形式和教育形式。

结语部分阐明权利只有在德性和规范这两种伦理学的共同作用下才能找到有效的正当性的证明,完整地体现它的意义。两种伦理学共同作用下的权利观也是我们构建一种创造性生活的起点。

本书希望从权利观念到公民德性的培养能够完成一个较为清晰的思想转变,并且能够为某些社会实务的探索提供一点理论上的尝试。比如公民道德建设,尤其是针对大学生的道德教育,这正是一个从理论到实践的艰难但却肩负使命感的过程,甚至也是本书另一条潜在的线索。

任何实践都需要理论的指引,从权利教育到德性培养都是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今天大学道德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在多元文化以及各种思潮的影响下,使那些反映积极健康生活的道德规范及法律规范最终能够融入青年的内心。融入是一个成长的过程,这并不是单一的理论灌输就可以实现的。无论是认识和理解规范,还是学会合理运用权利乃至从德性的养成来反思权利的真正价值,都需要寻找和激发人内在的动力,这就是实践中的道德理性。与其说这一过程是道德教育的实践,不如说运用道德理性的过程自始至终是本书论证过程中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从权利到德性的实现,从规范伦理学与德性伦理学的对峙到融合,都离不开实践理性对何谓人的生活意义和价值的关注,从这一点上说,大学生的道德教育是在实践理性指引下的发现人的存在意义的价值观教育。

甚至可以说,公民道德教育的过程也是循着从权利到德性的逻辑演变而有步骤地进行的。通过理性能力的培养训练,学生的认知能力足以帮助他们确立起一般的道德底线,但是能够成熟地理解并贯彻这些道德底线,还需要权利意识作为内在动力。而权利观念的真正建立必须要具备独立的人格,摒弃那些对权利的误解,它事实上包含着智慧、勇气和正义的德性能力,人格的道德意义则超越了个体层面从而表达了丰富的社会关系。当道德教育使得每个受教育者开始

从一种理想社会的宏大视角下审视自身的价值,并且无所顾虑地把权利等同于义务的内在情感,最终能将一个特定社会的普遍价值奠基于他的信仰,想来这样的道德教育已经部分地达到了它的目的。

可以说,本书一方面起源于我的博士后出站报告《在规范伦理和德性伦理的融合背景下对人权的研究》;另一方面也来自我在教学工作中的经验以及在此过程中所承担的由上海市教委阳光计划资助的“制度教化的德性维度——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道德机制研究”[13YG04]给予的一些实践思考。由于本书是从理论思考过渡到教学实践的一种探索,所以在叙述中可能会出现一些衔接不当的地方,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刘 科

2014年10月于上海理工大学

目 录 | Contents

绪 论

/ 001

第一章 权利观念的发展与道德现状

/ 006

第一节 权利的历史发展 / 008

一、道德权利和法定权利 / 008

二、人权发展的历史阶段 / 010

第二节 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 012

一、权利内涵的种类 / 013

二、保护选择和保护利益 / 015

小结 / 017

第二章 西方伦理学史上的德性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

/ 019

第一节 德性：古代伦理学的主题 / 020

一、德性与幸福 / 020

二、德性与知识 / 022

三、德性与明智 / 023

第二节 规范伦理学的产生和类型 / 029

一、事态与道德：后果论的基本类型 / 031

二、道义论的绝对命令 / 035

第三节 德性伦理与规范伦理的对立 / 041

一、规范伦理和德性伦理各自的独立性 / 041

二、德性伦理对规范伦理的批评 / 044

小结 / 050

第三章 权利与规范伦理学 / 053

第一节 从自然权利到规范的产生 / 053

一、自然权利的产生 / 054

二、自由与正当的关系 / 059

三、对自然权利的批评 / 067

第二节 权利与契约论传统 / 077

一、契约论权利的产生 / 077

二、对契约论方法的评价 / 083

小结 / 087

第四章 权利与德性伦理学

/ 088

第一节 自然权利与德性伦理的渊源 / 088

一、斯多亚派与自然法 / 088

二、目的论与自然法 / 090

第二节 权利论与德性伦理的相似性 / 092

一、权利：德性的自由选择 / 092

二、权利：对主体间关系的表述 / 097

三、权利：对人性的深刻认识 / 103

第三节 德性伦理的实践三段论 / 110

一、实践三段论的形式 / 110

二、从大前提看德性赋予生活的价值 / 114

三、从小前提看权利运用的实践智慧 / 116

小结 / 118

第五章 两种伦理学的融合与新的权利观念

/ 120

第一节 规范伦理的德性完善 / 120

一、规范伦理的道德设计 / 120

二、规范伦理语境下的德性 / 122

三、德性被工具化 / 124

第二节 德性伦理的规范化 / 127

一、德性伦理的两难 / 127

二、解决策略：语法规则 / 133

第三节 语法规则解释权利 / 138

一、语法规则的启发 / 138

二、权利的自主性(autonomy)与公民德性 / 140

第四节 规范伦理与德性伦理各自的社会理想 / 146

一、自由主义与规范伦理的关系 / 146

二、整体主义与德性伦理的关系 / 149

三、自由主义在权利问题上的改进 / 151

小结 / 164

第六章 公民德性培养在当代中国的实践

/ 166

第一节 社会道德结构与公民德性 / 166

一、社会道德结构 / 167

二、保障公民权利的共同信念 / 168

三、中国传统背景下的权利和义务观念教育 / 170

第二节 公民德性与理性能力的培养 / 172

一、苏格拉底式教育与世界公民 / 173

二、从培养人性出发 / 175

第三节 价值观教育与公民德性培养 / 177

一、权利的社会本质在价值观中的体现 / 178

二、从共同信念出发的价值观教育 / 180	
三、从终极关怀出发的价值观教育 / 181	
第四节 现实中的德育资源开发 / 183	
一、开发德育资源在德性教育大学生中的作用 / 184	
二、从思政课资源的开发看大学生德性培育 / 186	
小结 / 194	
结 语	/ 196
参考文献	/ 200
后 记	/ 208

绪 论

1958年牛津大学哲学家伊丽莎白·安斯库姆(G. E. M. Anscombe)在《哲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名为“现代道德哲学”的文章^①,对现代道德尤其是规范伦理学发起了一个“清算”之后,明确地区分了规则伦理与德性伦理。德性伦理学以道德行为者的动机与品性为关注点对道德问题展开讨论,从而区别于规则伦理对道德规则以及规则合理性的探讨。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在安斯库姆的基础上推进了一步,他指出近代以来的西方现代性所产生的问题都是来自彼此冲突的传统碎片。随着麦金太尔在20世纪80年代初出版的《德性之后》以及《美德伦理学》,伦理学家奥兰多·布鲁姆发表了《美国心灵的封闭》、尼尔·诺丁斯发表了《关爱》等书之后,德性伦理反对主流伦理学的声势业已形成。这其中还包括玛莎·纳斯鲍姆(Martha Nussbaum)、伯纳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约翰·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以及后来的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Rosalind Hursthouse)、朱丽叶·安纳斯(Julia Annas)等。

尽管安斯库姆对现代道德哲学的批判被公认为德性伦理学复兴的标志性成果,但她本人并不要求简单地回归古希腊的德性伦理,而是寻求一种适宜的道德心理学,一种对意愿、需求和乐趣等概念更好的理解。而麦金太尔则态度鲜明地要回归亚里士多德传统,目的是为摆脱当代道德危机寻找出路。尽管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已经成为不朽的理论经典,但时代的变迁决定了它已经无法完全以本来的面貌介入当代人的生活。因而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典伦理学在当代的复兴就表现为几种不同的形式:其一是以麦金太尔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的变

^① Roger Crisp, Michael Slote, *Virtue Ethics*[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形。它强调善的生活并不是由个体独特的价值取向决定的,更不是源于自我决定的主体之原创性的自我规划,而是拥有一种总体的社会的向度,它来自个体生活其间的文化传统或社群所共同认可的对象。其二是以纳斯鲍姆为代表的普遍主义倾向。纳斯鲍姆与麦金太尔的不同之处在于,她认为德性之确定并不取决于某种特定的共同体,德性对于任何人都是同等适用的,并且对于赢得善的生活是不可或缺的。因而基本的德性应该超越共同体的文化差异,是普世的。其三是以麦克道威尔和伽达默尔为代表的强调“明智”(实践智慧)的一派。麦克道威尔认为,合乎德性的行动意味着正确的行动,明智是对正确的判断,它能够对每一种个别的行动做出理性的解释。伽达默尔则将解释学和明智相连,认为明智是一种具体的道德判断能力,是一种取决于共同体教育和个体经验的知识。总的来说,当代复兴的德性伦理以及由德性伦理思路带来的对道德哲学方法的反思和批判,为伦理学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安斯库姆对现代道德哲学展开批判之际,正是规范伦理学高歌猛进之时。20世纪初,以道德语言分析为基本特征的元伦理学曾经风光一时,将道德哲学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更为严谨和规范的高度。但由于伦理学固有的实践品性,在元伦理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规范伦理学的两种经典形态——功利主义和义务论都在当代得到了更新和发展。前者如斯马特(J. Smart)的行为功利主义和霍斯伯斯(John Hospers)以及布兰特(Richard Brandt)的规则功利主义;后者有罗斯(W. D. Ross)的初始义务论以及罗尔斯(John Rawls)、斯坎伦(T. M. Scanlon)的非自利契约论和高契尔(David Gauthier)的自利契约论。尤其是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标志着规范伦理学的研究达到了巅峰状态。面对后来居上的德性伦理学,几种学派间的争论风声渐起,1997年,布莱克威尔出版社推出了一本伦理学功利主义、道义论和德性伦理学的三大派别争论对话的书——《伦理学的三种方法:一场论辩》成为伦理学几种方法的首次正面论辩。

在对话交锋中,一些伦理学家意识到德性伦理自身的困境,于是在批评规范伦理的同时开始更进一步探讨规范伦理与德性伦理结合的各种可能性。纳斯鲍姆侧重对斯多亚主义的探讨,她对德性伦理进行深入反省后指出,德性和规则之间不是完全对立的,从而为德性和规则融合的可能性进行了有益的论证。她在《德性伦理学:一个误导性的类型》中宣称,德性伦理学不是一种统一的、能与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相匹敌的、截然不同的伦理学方法,霍布斯以及当代霍布斯主

义的道德哲学观念都包含着德性因素,都不可避免地考虑到德性。肖恩·麦卡尼尔认为,道德哲学所涉及的“善”和“正当”概念同时出现在亚里士多德的德性理论中,正当可以从一种德性或性格特征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当代德性伦理学家罗伯特·罗伯茨在《美德与规则》一文中指出,虽然规则伦理学本身具有以规则形态排斥德性的倾向,但是德性却可以进一步规则化,为德性制定语法规则是可行的。迈克尔·斯洛特的著作《从道德到德性》则侧重于从苏格兰情感主义的哲学中发展德性伦理,他指出如霍布斯、休谟等人的哲学观点可以从关爱和德性的角度来诠释社会公正和法律正义。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德性伦理学对规范伦理学的批判也在推动着功利主义和义务论的完善。剑桥大学的欧若拉·奥尼尔(Onora O'Neil)尽管本质上是忠实的康德主义者,但她也致力于弥补规范伦理与德性伦理的裂隙。她试图将正义与德性结合起来,在《走向正义与德性》一书中她指出,在道德实践中一些制度和品格都体现了一定时代和地点上的正义和特定社会德性的要求。学者大卫·布宁威尔(David Boonin-Vail)等人以霍布斯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为论证依据,挖掘道德主体从德性上向道德规则的趋同,从而进行了从某种意义上加固道德规则的努力。

从更深的层面来说,当代不少学者都注意到现代性问题所带来的各种矛盾和困境,因而各种观点开始跨越规范伦理和德性伦理的界限,抛开两种伦理理论在语词上的争议,转而从主体一人以及人的生存状态本身来审视那些伦理学家自己为自己设置的困境。学者埃德温·柯利(Edwin Curley)、托马斯·内格尔等人对现代性问题的分析基础上指出,规范性道德一直以来所强调的理性能力是一种道德意义上的价值理性,这种价值理性更应该与道德主体的生存情境相关。关注道德主体,认识主体的道德根源成为当代哲学普遍关注的话题。

选择“权利”作为调和规范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两相对峙的局面的尝试,其原因首先在于权利理论是规范伦理学中论证规范性来源以及道德正当性的重要派别,并且对于规范伦理学中的其他理论类型,如义务论和目的论,如何理解道德主体的权利,权利在何种意义上应该受到重视,都是任何一种规范理论无法绕开的话题。另一方面,权利理论同德性伦理学有着天然的渊源。古典自然权利理论主要讨论的是“自然的善”,他们对道德选择和道德正确的理解吸收了亚里士多德的德性理论的养分,因而对善的理解和定义是权利理论的主要道德来源。